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贝斯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投资”）的通知，获悉贝斯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贝斯美投资	是	4,670,000	14.16%	3.85%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5日	浙江银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斯美投资	32,983,722	27.23%	19,870,000	15,200,000	46.08%	12.55%	15,200,000	100%	17,783,722	100%
合计	32,983,722	27.23%	19,870,000	15,200,000	46.08%	12.55%	15,200,000	100%	17,783,722	1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且仍处于限售期内。

三、说明

(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2)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其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